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A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C
基金主代码	015347	015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若截至2024年1月11日日终，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并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在清算完成后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最晚可交易时间为2024年1月11日15:00前，在此时间之前，本基金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业务。在此之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关于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裕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敦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任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宏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敦超			
任职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马敦超于2022年5月加入泰康公募，现任泰康基金股票基金经理。曾任中粮集团营养健康研究院战略与市场研究部战略规划与项目管理专员、哈纳斯新能源集团发展规划部业务总监、副部长和总裁助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2022年10月14日至今担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康中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月5日至今担任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448	泰康中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14日	-
	002331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0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宏伟
离任原因	因内部工作调整需要
离任日期	2024年01月0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宏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标的企业名称：宁波宏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所在地：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处置债权情况：

债权基本情况：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公开处置对宁波宏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原名称为宁波新金和投资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宏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资产，该债权经生效的（2014）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如下：1.债权本金人民币（本公告币种皆指人民币）203,544,638.92元；2.违约金（以203,544,638.92元为基数自2014年12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七计算）；3. 律师费400,000.00元；4. 诉讼保全担保费900,000.00元；5.案件受理费、保全费1,128,425.26元；6.未按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风控措施为抵押、质押、保证担保。

抵押情况：位于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陈村的在建工程、200,00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质押情况：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138.6000万股股份、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11,800.0000万股股权、宁波宏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2,000.000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保证情况：保证人陈韶峰、徐波、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对债权1-4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中，宁波璟月湾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我司抵押已经解除，管理人确认以余姚市牟山镇青港村陈村的33套，共计173,361.32平米房屋抵债，拟抵债资产纳入本次债权转让范围，截至公告时点抵债资产尚未进行交割。

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均宣告破产，已办理了注销登记。本次拟转让债权不包含我司已经通过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博特钴镍有限公司破产分配受偿部分。

诉讼情况：我司就（2014）沪二中民六（商）初字第14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12月19日，经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处置方式：协议转让、拍卖、要约邀请竞价转让、挂牌转让及其他处置方式等。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合同、借据、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门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欧先生 沈女士

联系电话：010-68085121 010-6808515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长城金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10-68086670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6日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2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71	0071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2	1.01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52,885.64	336,662.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847,597.08	302,996.6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0.053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4年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4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4年1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1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0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2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召开通知，2024年1月5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名，3名监事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陆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监事审议获全票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决议有效期、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现结合公司本次申报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该等授权事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授权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无变化。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0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资料。

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0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次会议已于2024年1月2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2024年1月5日上午11:00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7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朝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决议有效期、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现结合公司本次申报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该等授权事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授权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计划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0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更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释义	释义	更新释义名称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删除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动延期条款； 2、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杭州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	更新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更新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4-00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月6日刊登在本公司制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郑桂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1	龙元建设	2024/1/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4年1月17日、1月18日、1月19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 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三）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四） 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罗 星、沈 丹

电话：021-65615689； 传真：021-6561568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其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较长，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有序。

（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含本次），未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各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987,55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977.0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4,468,856.18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5,531,120.8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年5月18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2]验字第90024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信息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4,000	1.00%或3.28%	36.82或120.78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2.45%	5.57或8.7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6天结构性存款	6,000	1.56%或2.45%	6.67或10.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0319】
存款性质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存款期限	96天
起息日	2024年1月4日
到期日	2024年4月9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英镑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英镑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4年1月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4月2日北京时间14:00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英镑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135
基准日	2024年1月4日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28%（年率）。
产品费用	（1）税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